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奕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9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奕齊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蘇奕齊不思勞動獲取報酬之犯罪動機，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手段，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載），有侵占前案紀錄之品行（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依戶籍資料所載），犯罪所得物品價值、已返還告訴人許育嘉，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獲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竊得之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01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鄭雅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鄭佩玉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33943號

17 被 告 蘇奕齊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0號(戶政)
19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0號4
20 樓之7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 罪 事 實

25 一、蘇奕齊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0時52許，騎乘電動車至臺南市
26 ○區○○路0段000號前，因電動車沒電，竟基於意圖為自己
27 不法之所有之竊盜犯意，徒手打開許育嘉停放於該處之電動
28 車坐墊，竊取該車之電池1個(價值新臺幣15,000元，已發
29 還)，得手後騎乘其所有之電動車離去。嗣許育嘉發覺遭
30 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許育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被告蘇奕齊於警詢時對於上開犯罪事實供承不諱，核與證人
04 即告訴人許育嘉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此外復有臺南市政府
05 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
06 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12張及現場照片1張在卷可憑，足
07 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被告
09 於108年、111年因犯竊盜罪，經本署檢察官認以不起訴為適
10 當，兩度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給予不起訴處分，有108年度
11 偵字第11447號、111年度偵字第22120號不起訴處分書附卷
12 可參。被告仍不思悔改，再犯本件之竊盜犯行，顯見其法治
13 觀念薄弱，本件雖無累犯規定之適用，仍請依法審酌上情，
14 量處適當之刑。至被告所竊取上開電動車電池，業已合法發
15 還告訴人乙情，有調查筆錄與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
16 考，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之。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1 檢 察 官 吳 騏 璋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4 書 記 官 劉 豫 瑛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